

中共宜宾学院委员会

宜学院委宣发〔2013〕6号



中共宜宾学院委员会宣传部 共青团宜宾学院委员会 关于组织开展“我的中国梦”主题征文活动的 通知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根据《教育部党组关于各级各类学校深入开展“我的中国梦”主题教育活动的通知》的安排部署，结合我校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的实际，决定由党委宣传部和校团委联合在全校师生中开展“我的中国梦”主题征文活动，为组织安排好我校征文活动的开展。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 征文对象

全校师生员工

二. 征文主题

本次征文活动以“我的中国梦”为主题，内容围绕近代以来中国人民坎坷追梦历程的深刻启示，围绕新中国成立以来特别是改革开放 30 多年以来的辉煌成就和宝贵经验，用文字记录和讲述亲历亲见的“中国梦”，体现广大师生员工的爱国之心、强国之愿、报国之志，强化对自身责任和使命的认识，树立实干兴邦精神，努力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光荣梦想。

三. 征文要求

1. 体裁不限，题目自拟。
2. 征文字数 4000 以内。
3. 征文须为本人原创，严禁抄袭剽窃，一经发现抄袭将取消参赛资格。如文章发生知识产权等纠纷，由投稿人自行承担后果。

四. 时间安排

自即日起至 5 月 31 日为投稿时间，6 月中旬公布校内评选结果。

五. 奖项设置

本次征文分教职员和学生两类，教师类：一等奖 3 名，二等奖 6 名，三等奖 9 名；学生类：一等奖 8 名，二等奖 15 名，三等奖 20 名，教职员征文由党委宣传部组织评审，学生征文由校团委组织评审。校内获奖征文将在校报开设专栏刊发并推荐参加教育部等部门联合举办的“我的中国梦”主题征文活动。经最终评选，获奖者将由教育部等主办单位联合颁发荣誉证书，获奖文章有机会在《光明日报》、人民网、光明网等报刊、网络刊

发。

六. 有关要求

1. 征文来稿一律采用电子邮箱提交，提交时请注明“我的中国梦”字样，文章结尾处留下作者真实姓名、单位、联系方式和电子邮箱，教师征文由各党总支汇总发送至党委宣传部(ybxyxcb@126.com)，学生征文由各党总支汇总发送校团委(ybxy_tw@163.com)

2. 本次征文活动是我校深入开展“我的中国梦”主题教育系列活动的重要内容，请各单位高度重视，广泛动员，认真组织本单位师生员工踊跃投稿，确保顺利实施并达到实际效果。

3. 活动咨询电话：3545011。

中共宜宾学院委员会宣传（统战）部

共青团宜宾学院委员会

2013年4月7日